

## 中興大學獸醫學院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97年02月25日上午10時

貳、地 點：診斷中心211室

參、主 席：謝快樂院長

紀錄：林淑滿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謝快樂院長：

- 一、本院與韓國忠南大學簽訂合作協議，將於今年8月份舉辦研討會，至於學生交流部份商討中。
- 二、本院與秀傳醫院簽約，本院對於該院微創手術之協助並可幫助本院師生對微創手術之學習。
- 三、畢業生蔡立慧於MIT擔任講座教授，本院各系所也聯合推薦蔡博士擔任講座教授，可以開始規劃返校指導作業。
- 四、本院擬對課程重整，獲各位老師熱烈反應，本院將擇期辦理第2次公聽會。
- 五、香港評審局已來院訪問，接下來之獸醫學系評估作業，可望儘快進行，以協助解決香港學生資格認定問題。
- 六、教育部5年500億頂尖計畫，今年學校獲4.5億，相關之獎勵會繼續執行。

陸、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工作報告（96年8月1日至96年1月31日）：略

柒、9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中興大學獸醫學院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捌、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決議案

提案編號：1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本院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長選薦要點」為「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及修正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 明：配合本校第50及52次校務會議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修正對照表如下：

辦 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長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

提案編號：2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本院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請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辦理，修正對照表如下：
- 二、96學年度年已經於學年開始選出院內5位委員，若辦法通過僅須選出3位，應如何因應。
- 三、今(96)學年度只有李衛民及陳建榮老師需評鑑，97學年度本院多數老師將同時受評，今年是否要照常舉辦。

辦 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 二、同意本院2位教師評鑑作業於97學年度時一併辦理。

提案編號：3

提案單位：獸醫教學醫院

案由：擬請審議獸醫教學醫院專業技術人員兼任外部單位教學職務辦法（草案）。

說明：本院獸醫學系擬請本醫院李雅珍及高如栢兩位編制獸醫師擔任兼任講師，本醫院已於本（2）月14日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決議如附件。

辦法：經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之[獸醫教學醫院專業技術人員兼任外部單位教學職務辦法](#)。

提案編號：4

提案單位：獸醫學系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評審標準表、各等級評審表及外審意見表，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學院97年1月28日(97)興大獸醫樂字第009號書函辦理。

二、擬訂相關表格如附件。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評審標準表、各等級評審表及外審意見表](#)。

提案編號：5

提案單位：獸醫教學醫院

案由：擬請審議獸醫教學醫院辦事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如附件。

說明：依人事室簽註意見，本院辦事細則必須修正如附件。

辦法：經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辦事細則](#)」。

提案編號：6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將獸醫學院院辦理「研究生研究成果發表」之相關規定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研究生研究成果發表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修正對照表如下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研究生研究成果發表實施辦法](#)」。

提案編號：7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審議本院與韓國首爾大學獸醫學院簽訂合作協議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二、檢附本院與韓國首爾大學獸醫學院簽訂合作協議書一份。

辦法：經提交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國際事務處轉呈校長核可後，由本學院與對方簽訂之。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通過之本院與韓國首爾大學獸醫學院簽訂合作協議書(附件七)。

提案編號：8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建請同意設置獸魂碑及確定設置位置，請討論。

說 明：本院各單位相關研究需要利用部分動物進行臨床醫學實驗，為感謝牠們的貢獻，並代表本院對  
尊重生命及保護動物的意義。

辦 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同意設置，設置地點於診斷中心1樓解剖房後方。